

一 緒言

社會經濟事業之發展，胥以金融為其命脈，故金融機構之蔚興與其經營上對工商業之供應調節，是否適當，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深且鉅，我國近三十年來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激盪影響，金融機構逐漸繁華，金融體制，規模漸備，貨幣與信用之控制力量，日益增強，抗戰軍興，後方人口密集，物資之需要孔殷，無論增產懋遷以至儲備，動需大量流動資本，金融界左右之權威益形顯著，其間不免有企圖私利，波動市場之弊，政府乃有管制金融之舉，並日趨繁密，定制度、頒法令、自中央以及地方，自監督以至檢查，務使金融機構業務，納入正軌，而工商業之經營，亦因而端其趨向，對於抗建大業，社會繁榮，乃能日進有功，本行為銀行之銀行，控制全國金融，藉以扶助工商業之正常發展，為其天職，惟僅以運用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活動為協助與制裁之手段，猶感不足，故財政部授以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權，俾克盡其責而宏其效，理也，亦勢也，本行成立本處專司其事，瓶始於戰時經濟艱難動亂之際，奠基於勝利乍臨百廢待建之初，深凜於使命之重大，暨戰後金融機構勃興，百業蔚

起，若其趨向不端，則流弊立生，對於建設事業，不免廢時廢功，是以戰後管制金融，尤屬不可忽視，立使督率同仁，銳意規劃，外求檢查工作之切實有效，內使服務人員必守法盡職，爰編印「檢查手冊」，為準繩焉。

本手冊首列本行基本檢查法規四項，以示本行檢查職權之區分與檢查制度之大要，繼之以「銀行檢查工作綱要」及「檢查須知」，所以指示檢查之原則與技術，再次臚列「現行管理法令」，所以指示各類金融機構活動之準則，亦即檢查判斷之根據，末附全國金融機構分佈一覽表，以便參考。

茲編之出，在從事檢查人員適當熟讀深思，奉為圭臬，以盡其職責，即各地金融機構若得而瀏覽之，亦特仰體政府設置檢查制度之至意，確守本身業務活動之範圍，守法經營，經檢查而益昭信用，違法牟利，負國家而莫逭制裁，至檢查人員是否依法從事，金融機構亦得據斯編以衡量之，所期相互守法，收相助相成之功，而無爾虞我詐之弊。

抗戰八載，民族更生，建國艱難，匹夫有責，獻身報國，端在斯時，聊假弁言，致其厚望！

李立俠於重慶三十四、八、三十。

二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

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院第六六八三號指令行
政
照准

第一條 財政部爲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授權中央銀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如左：

甲、銀行

乙、信託公司

丙、保險公司

丁、合作金庫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縣銀行業務之檢查不在前項授權範圍以內

第三條 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依財政部所定檢查工作綱要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除專案指定者外每一單位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財政部於特別

需要時並得直接派員檢查

第五條 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在總行應指定主管單位負責統籌指揮在各地應劃定區域指定負責行辦理該區檢查事務

前項區域之劃分及負責行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報請財政部備案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檢查人員職銜姓名被檢查機構名稱及檢查範圍並將通知被檢查機構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其負責人

第七條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果繕具書面報告送由負責行直送財政部並分報總行備查

第八條 中央銀行應按月將檢查情形編製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送請財政部查核處理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二行兩局或各縣銀行時應向各該主管機關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於執行檢查時亦同

第十條 財政部為考核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情形派員赴各地考察時得向中央銀行調

關有關文卷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查明屬實者除由部通知中央銀行撤職外得逕送法院究辦

甲、利用身份或職務上之便利直接或間接圖利

乙、洩漏關於檢查工作上之祕密

丙、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人員認爲應予獎懲時得通知中央銀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修正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組織

規程

第三二二五次常行會議決議通

第一條 本行依照財政部授權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呈准，國民政府特設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檢查全國各地金融機構之業務並視各地金融狀況劃分區域指定負責行分區辦

理之

第二條 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稽核專員各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三條 處長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副處長輔佐之

稽核專員辦理總裁副總裁及處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檢查科

(三) 編審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本處文電之撰擬繕寫收發事項

(三)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處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處會議紀錄及通知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第六條 檢查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檢查計劃之設計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檢查章則表冊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檢查區域及組織之規劃事項
- (四) 關於檢查人員之統籌調度事項
- (五) 關於檢查工作之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
- (六) 關於檢查案件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檢查證之印發保管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第七條 編審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章則表冊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檢查報告之審查評核事項
 - (三) 關於檢查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改進各地金融業務之建議事項
 - (五) 關於金融動態之彙集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檢查法令及參考資料之編纂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編審事項
-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 第九條 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 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 總裁或由處長呈請 總裁派充之
- 第十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兼領或辦事員充任由各科主任呈請處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負責行分區辦理檢查工作應增設檢查課組專司其事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由處請派

稽核或專員分駐各區或兼駐數區督導檢查工作

第十二條 駐行稽核及專員之職權如左

(一) 督導區內檢查工作之推行並謀其改善

(二) 考核區內檢查成績及檢查人員之才能操守

(三) 對於檢查工作之推進與改善隨時向負責行經理建議

(四) 必要時得參預檢查但仍以負責行名義行之

(五) 每月編製工作報告及建議呈處備核

第十三條 檢查結果遇有重大違法舞弊案件時除由財政部依法處罰外並得逕由本處擬定以拒

絕該違法行莊之重貼現轉抵押及停止其票據交換等方式移請業務局辦理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辦事細則及分區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 修正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分區檢查

辦法

第三二二五本行
營務理事會謹通鑑

第一條 本行代財政部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依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

五條及本處組織規程第一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就各分行所在地與其附近之各金融機構分佈情形劃定區域指定負責檢查行（以下稱負責行）分任檢查事宜負責行名及分區表另訂之

負責行以每省指定一處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兼轄數省或每省指定二個以上之負責行分別辦理均視各地金融機構分佈情形隨時改訂之

第三條 負責行對於區內金融機構過少之邊遠地區得委託區內之其他分行或辦事處就近代為檢查其檢查報告送由負責行核轉

第四條 各區負責行派員普查境內各金融機構時得視需要就近借調其他行處人員協助辦理

第五條 負責行得視檢查工作之實際需要酌設檢查課（組）專司其事其組織依本行分行組織規程之規定並得由本處指派稽核或專員駐行協助辦理仍由駐在行經理負其全責

第六條 本處指派稽核或專員分赴各區督導時各負責行應接受指導

第七條 各行處關於檢查之一切應行事項悉依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及銀行檢查工作綱要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負責行於每屆決算後一個月必須開始定期檢查其因特別事故或其他原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應自動或遵本處或財政部之通知均以最迅速之方法行之如有困難得隨時電請本處核示辦理

第九條 各負責行檢查人員應用檢查證均由本處編號發交負責行保管於派赴檢查時並須經負責行經理或副理加蓋簽章爲有效其樣本由總行函送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並送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五 修正分區檢查負責行名及區域表

區	別	真責行	轄
上海區		上海本行	上海市及其附近各縣
南京區		南京本行	南京市及上海區以外江蘇省各縣
杭州區		杭州分行	浙江全省
安慶區		安慶分行	安徽全省
南昌區		南昌分行	江西全省
漢口區		漢口分行	漢口市及湖北全省
長沙區		長沙分行	湖南全省
福州區		福州分行	福建全省
廣州區		廣州分行	廣東全省
台北區		台北分行	台灣全部
青島區		青島分行	青島市及山東全省
開封區		開封分行	河南全省
天津區		天津分行	天津市及河北東部
北平區	北平分行		北平市及河北西部
承德區	承德分行		熱河全省

張家口區	張家口分行	察哈爾全省
歸化區	歸化分行	綏遠全省
瀋陽區	瀋陽分行	遼寧遼北安東三省
長春區	長春分行	吉林鐵江興安三省
哈爾濱區	哈爾濱分行	松江哈黑龍江三省
太原區	太原分行	山西全省
重慶區	重慶分行	重慶市及川東各縣
成都區	成都分行	川西各縣
雅安區	雅安分行	西康全省
費陽區	貴陽分行	貴州全省
昆明區	昆明分行	雲南全省
桂林區	桂林分行	廣西全省
西安區	西安分行	陝西全省
蘭州區	蘭州分行	甘寧青三省
迪化區	迪化分行	新疆全省

六、銀行檢查工作綱要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
建庚一字第五二〇五號公函頒行

(甲) 總綱

一、戰時檢查銀行應以檢查銀行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協助增加生產配合管制物價之原則為主要目標。

二、檢查銀行以每一行莊每年至少二次為原則除專案檢查外應確切把握時機對左列情形尤應特加注意：

1.當地金融情形有必要時如金融發生波動時或預測可能發生波動時或市場有某種因素足以造成金融業投機或變動時

2.當地經濟情形有必要時如物價波動時或預測物價可能發生波動時或商業蕭條及非正常繁榮足以引起不良影響時

三、負責行主管人員應於指派檢查人員出發前將檢查動機注意要點及進行步驟對檢查人員詳密指示

四、檢查人員出發檢查前應參閱關係行莊前次檢查報告及其他有關書表案卷以便檢查時查明

其業務情形有無進步平時所報是否屬實

五、檢查時發現緊急事態或有需同時另行調查或檢查事項時應儘速報告以便相機處理總期密

取聯繫力爭時效

六、檢查人數每一行莊每次以派二人同往為原則

七、檢查人應於接獲檢查命令後二日內出發其不能如限出發者應於報告中陳明原因

八、每一行莊之檢查時間以三日查畢為準檢查報告應於檢查完畢後三日內編就呈送該管負責
行負責行應於收到報告後三日內擬具檢查意見送部核辦並分送中央銀行總行備查其有不
能如限辦理者應於報告中陳明原因

九、負責行主管人員核閱原報告內容有未詳盡或發現有可疑處者應責由檢查人補充說明必要
時並得飭由原檢查人重查或另行派員複查一併核轉本部

十、檢查動機及檢查時間在執行檢查前應嚴守秘密檢查後對於受檢查行莊之業務情形亦不得

對外洩露

十一、負責行於某一地區檢查報告核簽完竣送部之後應即指定人員就該次檢查所得資料整理

分析編爲檢查某地銀錢行莊總報告附列改進意見分送部行

(乙) 檢查要目

一、一般事項

1. 已否呈准註冊或核准設立已註冊者其營業執照號碼
2. 重要股東姓名職業籍貫董監事會是否依照規定執行職務及內部人事情形
3. 內部組織業務部門之劃分及會計系統
4. 存款之主要來源資金運用之顯著偏向及其形成之原因各業貸放比例如何
5. 頭寸寬緊之常態檢查時之情形及其原因
6. 聯行間款項撥調及集中常態檢查時之情形及其原因
7. 最近一年之損益情形及其原因
8. 會計科目之應用及會計手續之處理是否合乎本部統一規定賬務有無稽延記載是否確實
9. 前次檢查後人事及業務之重要變更及其原因
10. 有無另立賬目逃避管制情事

II 部令飭辦事項之違辦情形

12 其他

一、現金運送中現金及交換票據

1. 庫存現金數額是否與賬載相符如有不符原因何在
2. 運送中現金數額起運日期送達地點委託書字號及其他有關起運之證明
3. 交換票據之種類金額來源其未能提付交換之原因是否確實

二、放款

甲、放款及透支

1. 放款及透支是否訂有契約其借款人保證人及所訂之金額期限等條款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2. 借款人應具各項書表是否完備填列是否覈實

3. 放款及透支其轉期展期者是否超過法令規定限制

4. 放款及透支附有質押品其質押品之種類數量品質價值及存儲情形如何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5. 質押品之屬於日用主要物品者有無主管機關登記或其他證件其押款期限有無超過
規定期限

6. 放款及透支之過期者其收回之原因何在

7. 其他

乙、貼現及押匯

1. 貼現票據之種類期限格式及其發票人承兌人是否合乎法令之規定
2. 貼現票據是否附有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其內容如何
3. 貼現票款到期不能收回者原因何在銀行處理情形如何
4. 貼現人應具各項書表是否完備填列是否覈實
5. 貼現票據之在他埠收款者如已寄往收款查明其寄出之證件
6. 押匯放款是否訂有契約其押匯人押匯物品之種類及押款期限金額是否合於法令之
規定
7. 押匯物品之品質價值及運輸情形
8. 押匯人應具書表是否完備填列是否覈實

9. 押匯放款過期者未收回之原因何在銀行辦理情形如何

10. 其他

四、投資及有價證券

1. 投資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制
2. 各戶投資是否均經呈部核准
3. 投資數額與股票面額不符者原因何在
4. 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購進原因
5. 有價證券之票面金額及進價是否與帳載相符不符者原因何在
6. 有價證券之買賣是否有投機行爲
7. 其他

五、存款

1. 定存與活存之比例存戶總數與存款總額之平均情形
2. 存戶戶名是否合於姓名使用條例之規定有無公務機關非法存款
3. 有無向國家銀行貸款之廠商大批存款

4. 存款準備金繳存情形如何是否按期調整有無假借科目或其他方式逃繳情事
5. 大戶存款其餘額變更巨大或收付頻繁者注意其印鑑職業住址及與行方之關係

6. 其他

六、本票及保付

1. 本票為即期者開發時對方科目如何為遠期者開發動機及用途如何其屬址轉頭寸者其經常數量若干到期收回情形如何

2. 保付支票發票人是否為存戶保付金額會否隨時由該戶餘額內轉出其未轉出者原因何在

3. 保付支票之支票是否合乎票據法之規定

4. 本票及保付支票於發票及保付後有無未經列賬情事

5. 即期本票及保付支票為期已久始行兌付或尚未兌付者有無支付利息情事

6. 其他

七、匯款

1. 驛行分佈及通匯同業之地點

2. 留出及匯入匯款數量之偏向情形偏向原因及匯款數額較巨之匯款人收款人與銀行之關

條

3. 決款人或收款人爲銀行本身或其負責人者查明其內容
 4. 經營外匯者是否爲政府所指定經營情形如何
 5. 離出或匯入匯款久未沖轉者原因何在並有無支付利息情事
 6. 經由本埠同業轉匯之匯出匯款有無不列賬冊情事
 7. 買入匯款之經營是否均屬買入同業之匯款如非同業其買入動機及內容情形如何
 8. 活支匯款買入賣出期匯款之內容如何並有無變相放款情事
 9. 其他
- 八、同業往來
1. 本外埠同業往來經常之虧盈情形各如何
 2. 借入款及拆放同業來往較巨之行莊名稱及其來往較巨之原因
 3. 外埠同業往來發生之原因是否訂有契約內容如何往來實情是否合乎契約規定
 4. 本外埠同業往來之定期存欠款項其定期存欠原因及內容
 5. 向中央銀行拆借之款項其內容及質押情形

6. 其他

九、暫收付及期收付

1. 暫收付及期收付發生之原因

2. 暫收付之懸置已久者期收付之過期者其未冲轉之原因

3. 暫收暫付為期較久者有無變相存放款情事

4. 暫收付及期收付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5. 其他

十、承兌及保證

1. 承兌及保證是否訂有契約

2. 承兌票據所附合法商業行為證件之內容如何

3. 承兌票款總額有無超過規定限額情事

4. 承兌票款有無到期未收回情事其未收回者原因何在

5. 保證款項有無到期未能除保證責任情事其未解除者原因何在

6. 承兌及保證業務有無未記賬冊情事其記入帳冊者有無資負兩方餘額發生差額情事及其

發生差額之原因

7. 承兌及保證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8. 其他

十一、催收及壞帳

1. 催收項款及壞帳來源及發生之原因

2. 催收款項之催收及收回情形

3. 壞帳之收回情形

4. 催收款項及壞帳與各項放款等之比例情形

5. 催收款項及壞帳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6. 其他

十二、聯行往來

1. 聯行往來款項之轉帳辦法

2. 聯行往來差額調轉之方法

3. 聯行往來之定期款項其定期存欠之原因及內容

4. 聯行往來數目較巨者其發生之原因

5. 其他

十三、其他事項

1. 資本總額是否與核准註冊數額相符其為分支行處營運基金劃撥情形如何
2. 房地產之賸載現值及使用情形
3.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之折舊情形
4. 承受質押品之來源及處理情形
5. 開辦費之攤提情形
6. 兌換業務之內容
7. 倉庫業務之內容
8. 各對轉科目之餘額不平衡者查究其原因
9. 公積金及盈餘分配是否依法辦理
10. 各科目之記載其有特殊或可疑之現象者詳究其內容
11. 其他

十四、損益

1. 定期活期存放款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2. 定期活期商業往來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3. 定期活期聯行往來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4. 貼現及轉貼現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5. 確款手續費率
6. 承兌及保證手續費率
7. 投資及有價證券損益情形
8. 兌換損益情形
9. 倉庫損益情形
10. 雜損益內容
11. 各項開支之預算及實況
12. 各項攤銷情形
13. 其他

十五、儲蓄部及信託部

儲蓄信託等部業務之檢查除應參照前列各項要目辦理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儲蓄存款之運用是否合乎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2.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情形
3. 儲蓄業務推進之情況
4. 信託業務之種類及其辦理情形
5. 信託業務之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
6. 其他

(丙) 報告格式及報告要目

(封面正頁)

中央銀行第 區 分行
檢查 報告書
檢查人職銜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背頁)

備註	起本 訖次 日檢 期查	檢查次數	負責人	行莊名稱		地 址	開業日期	註冊 號碼	時期
				姓 名	職 別				
				連前共檢查	本行第 次檢查 次				
形 億 行 檢 查 進 行 莊									

(本欄應將檢查前之準備檢查工作進行之方法
技術及檢查日期分條詳列)

一、一般事項

根據檢查結果分類詳敍其關於業務方面者應對被查行莊之全盤業務勾元稽要作深入之觀

察爲簡括中肯之敍述必須有重點有系統有條理符合「總綱」所定主要目標避免片斷繁冗之列舉關於資金來源運用傾向頭寸寬緊調撥情形等項尤應從縱的方面予以明晰之比較從橫的方面予以扼要之分析

二、銀行部業務

(1) 資產類

根據檢查結果循科目次序逐一勾稽條述其被檢查行莊業務情形前有詳案可稽者報告中應說明其變動趨勢並分析其原因檢查人之意見並應夾敍於報告之中

(2) 負債類

同前

(3) 損益類

同前

三、儲蓄部業務

同銀行部

四、信託部業務

同銀行部

檢查人 × × × (簽章)

附件

董事事名單

職員名單

組織系統表

檢查所根據之日計表各科目餘額表

倉存貨物表

其他

五、負責行意見

負責行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對於原檢查報告之意見

(說明)此項意見應就本委檢查工作進行情形與檢查報告內容剖析評註究竟其事前進

備是否充分工作進行時間是否迅速檢查方法與技術是否完善報告內容是否翔實應有簡明切實之考語並將有關事實擇要列敍

2. 受檢查行莊全盤業務情形之詳述

(說明)立言應從大處着眼求其具體扼要適合「總綱」所定主要目標力避枝節瑣細對該行莊內部管理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情形貴有扼要敍述俾本部對該受檢查行莊業務實情一目了然如有建議事項涉及其他公司行莊者可於本節內分條列敍

3. 對被檢查行莊業務應予指示事項

(說明)本節專備本部據以指示各該總行總莊之用所列應予指示糾正各節以「總綱」所定主要目標為着眼點不容有重大遺漏亦不可失之瑣細必須就有關事項列敍報告原文剖析其事實引據規定條文或部定通案予以簡明肯定之指示除基於檢查報告應為適當處理之事項涉及其他行莊或其他機關者應在前節敍報外其關係該行事項應予指示者統應列入本節分條敍明

負責行經理
(簽章)

(丁) 總報告要目

一、經濟概況——記載當地工商業概況特別注意農工礦生產事業及物價兩項

二、金融機構概況——記載當地銀錢行莊合作金庫保險公司銀錢業同業公會四聯分支處票據交換機構及其他金融組織之分布沿革資本人事業務與異動情形

三、行莊資金來源之分析——記載檢查時當地各行莊各種存款數額比例性質（以何種存戶為大宗）及資本公積同業聯行往來狀況其存款數額與上年上下兩期比較消長情形如何原因何在並預測其將來可能之發展

四、行莊資金運用之分析——記載檢查時當地各行莊放款（包括各種放款透支貼現買匯與押匯）對象（分工礦農林商業交通公用事業教育文化軍政機關個人其他等八類）投資性質（分工礦農林交通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商業其他六類）證券種類及同業與聯行往來情形其各種投放數額與上年上下兩期比較消長情形如何原因何在並分析其對於當地生產事業與物價之影響

五、行莊匯兌業務之分析——記載當地各行莊本期與上年上下兩期匯出匯入款數額性質（分軍政工商同業等）與匯出入最多之地點及順逆差額與季節性之關係

六、利息匯率概況——記載日拆存放款利息（以月息計算）匯率（以千元計）漲落變動情形

及原因並調查市場利息實況

- 七、行莊業務之特質——記載當地各行莊業務之一般傾向共同特點及其形成原因與損益概況
- 八、金融管制法令實施概況——記載金融管制法令奉行程度及實施時有無困難情形
- 九、改進意見——對於當地金融狀況及銀行業務擬具必要之改進意見與辦法部頒法令如有變更必要者亦分項列舉具體辦法用備參考

七 檢查須知

(一) 一般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處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以代財政部查明事實，據以報告，並向之建議為限，不負直接處理之責。
- 二、所有檢查事宜，悉依財部授權本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及銀行檢查工作綱要規定各項辦理，並依現行有關各項法令（附後）為審核之根據，其有變更或廢止時，並須隨時注意改照辦理。

三、凡在各地檢查業務，涉及（1）三行兩局（2）各縣銀行（3）重慶市各金融機構時，應報由本處分別轉向（1）四聯總處（2）各省財政廳（3）財政部洽詢。

四、對於每一單位之檢查，應注意其平時之動態，並就其月報表或書報之記載分別摘錄，為實施時之參考。

五、在本行已辦票據交換地方，應注意各行莊之票據交換情形，為審核其月報及檢查時之參證。

六、各單位之特殊業務，如兼營典業、農倉、貿易、運輸之類，是否切合當地需要，宜詳查條陳。

七、對於地方性之營業習慣，如「比例」「過帳」等信用制度，是否合理，宜謀求改進，或予推行，不得固執成見。

（二）實施檢查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關於庫存者

（1）在營業終了後，應根據當日庫存簿之今日庫存數逐項查點，在營業時間內，應根據昨日庫存簿之今日庫存數，加減當日現金收付數，並加出納上另存數目，查點

實際庫存數是否相符。

(2) 如遇庫存過多，未能逐項查點時，則注意其券類是否分清，處理方法是否合理，並查詢主管人員平時之行爲。

(3) 檢查庫存於逐項查點後，並應與有關各帳分別核對。

關於帳務者

(1) 應先查知其內部組織，為總行制抑總管理處制，為董事長制抑總經理制，其會計系統為集中制抑分散制抑分區管理制。

(2) 徵集當日之日計表資產負債表及各科目明細表，分別與總分類帳及各補助帳之記載核對是否相符。

(3) 本埠同業往來之檢查，應取具各戶蓋章結單核對餘額，必要時或就帳載餘額密往核對，外埠同業往來則抄寄對帳單，或通知該地本行查復。

(4) 放款貼現透支押匯等之檢查，應根據帳簿查驗契約，並注意押品之數量價值是否符合，其質押物權是否移轉佔有，過戶登記，暫付款項數目較巨者，應注意其用途有無變相放款之情事。

(5) 借款人互爲信用放款之担保，或爲二筆以上之重複担保，應注意其主從債務之總數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6) 定期存單暫收款項收條及本票之存根，均須與帳簿詳細核對，並注意有無利用暫收科目逃繳準金情事，活存各戶則發對帳單核對，必要時通知存戶持摺來行核對。

(7) 存戶印鑑應注意其卡上之戶名，是否與分戶帳之戶名相符。

(8) 往來頻繁之戶，除查明其職業住址及與該行之關係外，並注意其收付是否有轉記其他科目，或入副帳情事。

(9) 罷出匯款及應介罷款，應注意其退匯手續及介訖之遲速，如延不介訖，並注意其過程，是否有逃繳進金情事。

(10) 買入賣出期匯款，應檢查其成單或契約，對其經營之原則與發生之事實，尤須詳加查詢。

(11) 有價證券應注意其息票、號碼單、評價標準、及買賣之是否正當，其寄存他行之證券，並應查閱其寄存證。

(12) 奉出或存入保證金，應核對其收入之收據或發出收據之存根，其與其他資負項目有關者，並應與有關項目作聯絡之檢查。

(13) 利息之收付，應注意其資負科目之應收應付數目是否相合。

(14) 各項開支應注意其用途及預算是否適當，並查點庶務備用款及未出帳之單據是否符合，交際費一項，並須注意其是否有所假借而為其他之支出。

(15) 各帳查完後，應調取任何一日或數日之傳票，與該日分類帳核對，並將分類帳與各補助帳核對，再將各補助帳之貸借兩方與傳票分別核對是否均屬符合。

(16) 凡經檢查之帳表，均須分別蓋章證明，並註日期。

丙

關於業務者

(1) 對於被查行經營之業務，應注意其是否能與當地經濟相配合，並有無調節市場之能力。

(2) 騎行商之往來，應注意其為存款行抑放款行，及其調撥之方式、數量、季節等項。

(3) 資金之來源，應注意其有無政府機關之公款，或三行兩局之存款，及其數量之多

寡，存期之久暫，次數之繁簡。

(4) 資金來源之分析，應將往來款項各種存款及資本（分行為運用基金）各佔資金總數之百分率，及各種存款對存款總數之百分率，分別計算。

(5) 資金運用之分析，應將其投資與放款總數之比例，各種放款按科目分類及按性質分類各與放款總數之比例，分別計算。

(6) 儲蓄信託保險及合作金庫等業務之檢查，除參照上列各項辦法外，並應注意其經營方式是否合乎各該法令之規定。

(7) 儲蓄業務，應注意其投資是否足以保障儲戶之權益。

(8) 信託業務，應注意其是否有販賣圖利情事。

(9) 保險業務應注意其是否有利用外匯逃避管制情事。

(10) 合作金庫業務，應注意其是否為少數豪紳所把持。

(三) 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八、檢查人員應備用之密碼電本，由負責行編發。

九、檢查人員於到達或離開目的地時，均須隨時密電報告負責行接洽。

十、遇有重要事項或困難時，應報由負責行轉陳本處核示辦理。

十一、本處派赴各區巡迴督察之稽核或專員得參酌以上之規定。

八 現行銀行管理法令

(一)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

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

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

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華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

第五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借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賣買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膳養費之款項為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 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 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外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以下列證券物品之一為押品

(一) 有價證券

(二) 銀行定期存單

(三) 戰軍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三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下列證券物品為押品

(一) 本銀行股票

(二) 禁止進口物品

(三) 違反禁令物品

(四) 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

第四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附件一)及營業概況表

八、附註二、以備抽查

個人向銀行申請抵押借款得免送上項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單據物品為押品

第五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第六條

抵押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附有單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得受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交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除因生活必需每戶得貸予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做

第二條 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持有會員證取具兩家以上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殷實廠商聯名保證其到期還款並担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產生或購運必需物品銷售者為限於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銀行對於前項信用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第四條 銀行承做信用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第二、第三兩條關於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 信用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數額之限制

第六條 銀行應責令信用放款之借款人於聲請借貸時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填具借款

用途申明書（附件一）及營業概況表（附件二）以備抽查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非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一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
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 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
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受存款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信用放款

(四) 匯兌及押匯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 倉庫業

(九)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 收買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復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一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比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

縣銀行章程內所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项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

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

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准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

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

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

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儲戶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

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政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財政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
渝錢字第三五六三號訓令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輔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實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釐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為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

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爲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爲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人保證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爲保證人

前項兩款以動產爲担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爲担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

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濫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 中國農民銀行收受辦理儲蓄各行莊應放農貸資金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財政部渝錢發字第38380號訓令

第一條 凡辦理儲蓄業務之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銀號錢莊（以下簡稱各行莊）應將依照

儲蓄銀行法第七八兩款規定之普通儲蓄存款百分之二十於三、六、九、十二各月

月底解交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代為投放農業貸款

第二條 每屆前條規定時期各行莊原繳農貸資金應按各該行莊儲蓄存款結餘額增減情形調

整一次由農行按比例增收或減退之

第三條 各行莊解交農行之農貸資金以現金為限由農行出具存單為憑為計算便利計凡儲蓄存款結餘額千位以下之零數准予免計

第四條 各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應交農貸資金得彙總解交於各該總行所在地之農行各商業銀行與銀號錢莊之分支行號莊除應就近解交於各該所在地之農行外准商得農行總管理處同意由各該總行號莊彙總解交於農行指定地方之行處如農行無分支行處地點得由農行總管理處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辦理之

第五條 上項農貸資金由農行暫給週息一分二釐之利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上項

利息以農行所出具存單上所載日期為起息日

第六條 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應於每月終了七日內編製「中國農民銀行收受各行莊農貸資金代放農貸月報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一份送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餘三份送由農行總管理處彙編總表連同上項月報表分別存轉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其表式由農行定之

第七條 各行莊應於每季終了三日內填具「各行莊解交儲蓄存款農貸資金季報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餘四份送交農行各經收行處由各該經收行處以一份留底一份送陳農行總管理處分別存轉財政部及四聯總處

第八條 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查核前項季報表遇有疑義須待檢查各行莊賬務時得報請財政部令由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理財政部或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遇有必要時并得委託當地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辦理但仍應報轉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各行莊如有不遵守辦理及不合規定者應由農行各經收行處隨時報告各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并陳報農行總管理處轉請財政部依法辦理

第十條 各行莊現有分支機構之名稱地點應列表送農行或管理處備查增設或裁減時亦同

第十一條 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銀號錢莊嗣後如有增設除由財政部隨時通知農行外并由農行各行處調查報轉財政部令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財政部頒
第三八四一七號

查通貨之弛張貴乎適應市場產銷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為通融資金之工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貼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為其重要工具我國以往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向用記帳方式在金融方面向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帳面債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呆滯不能週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還資金呆滯不能週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如僅賴發鈔以充通貨在發行銀行既感券料困難而借款延期支付一再商轉無形中亦足助長信用膨脹為加強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量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貼現市場實為當前吾國渝市自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以後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金融周轉獲益已多如能再將票據儘量推行則成就當可益著矧自統一發行以後二行專業化尤非利用票據之承兌貼現不足以完成其對國家經濟金融所負之使命本部有鑒於此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呈

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並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補案復經本部依據該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本辦法先在重慶成都內江宜賓自貢市南充嘉定萬縣貴陽桂林衡陽昆明曲江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等地自公告日起施行除分別公佈公告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令仰該員知照轉行區內各行莊一體知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一份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
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
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
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

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附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要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爲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冕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面金常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外并罰

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額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同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九) 規定銀行辦理承兌業務管制辦法二項

三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渝錢庚字第四五〇三五號訓令
財政部

查本部前為活潑戰時金融運用扶植戰時生產建設逐漸建立健全票據市場起見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奉准公佈施行在案依黑原辦法規定票據之種類限於工商業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三種票據之簽發應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即必有交易行為然後可簽

發票據工商業承兌匯票固最能適合此原則惟以我國戰時企業資力薄弱工商業信用未孚又無健全之徵信機構故商業承兌之票據不如銀行承兌之票據易於流通在票據推行伊始銀行承兌匯票實佔重要部份惟銀行經營承兌業務關係放出信用銀行於簽印承兌時因不須付出現金稍不審慎易涉浮濫倘負責人隨時承兌不予入賬尤屬不易稽考不惟其本身業務有欠穩妥且信用浮濫亦易滋流弊茲為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健全基礎起見對於銀行辦理承兌業務除應遵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規定管制辦法三點如下（一）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最高額（二）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賬（三）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行轄區內各行莊一體遵照

此令

（十）代電訂定修正滬陷區匯款暫行辦法四項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
滬乙字第10060號

（一）覽查本部前以我方在滬陷區內各項正當費用仍應設法匯撥而後方公務人員眷屬

暫居淪陷區內者仍須按時匯濟賑家款項經訂定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三項規定由淪陷區匯入匯款不加限制匯出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伍仟元以下准予先行承匯其在伍仟元以上者應先報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渝錢匯字第59746號代電分行辦理在案茲由部查察目前情勢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另訂修正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四項如次

一、辦理匯往淪陷區匯款得由各地銀行照常承匯

二、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解款數額每筆在一萬元以下者得由各行照常解付其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即存入解款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此項活期存款每月准以提取一萬元為限

三、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作為投資實業或經營正當行銷事業或有其他特殊正當用途報經本部核准者得不受上項提款之限制

四、各銀行應將匯往淪陷區及由淪陷區匯入匯款按月列入匯出匯入旬報表內呈報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查核重慶等未設監理官地方逕送本部查核

以上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轉行遵照財政部渝錢乙印

(十一) 通令規定銀行經營匯兌業務六項辦法文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賽政部
渝錢庚三字第51619號

查自本部嚴格管制銀行放款業務以後各行莊資金運用每有利用經營匯款業務逃避管制情事其方式大別有二一摺款匯介不訂合法之放款契約二、買入匯款而無合法之匯款票據考其實際均屬變相之信用放款流弊所及不但保有匯票風險程度遠在信用放款以上更因假借匯款名義其實際用途如何是否挪調別作經營尤難稽考自應予以取緝以防假借再接銀行買入他埠匯款以調撥頭寸原有買入同業匯款及普通工商業匯款兩種除同業匯票另有其方式外普通工商業匯票即本部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所規定之「工商業承兌匯票」銀行買入此項匯款自應併按上項辦法之規定辦理茲為加強管制防杜流弊暨促進工商承兌匯票之推行起見對於銀行匯票業務之經營參照現行法令特規定如次

- (一) 非常時期銀行經營匯款業務除應依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二) 銀行經營買入匯款業務除下列第三項規定者外無論即期或定期應以買入同業匯款為限
- (三) 銀行經營買入普通工商業或農業匯款以買入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承兌匯票為限所有處理辦法及會計手續並應遵照同業辦法之解釋例以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無論信匯電匯或電匯不得於匯款人未將匯款交到以前先行匯解

(五) 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如須為匯款人先行撥墊一部或全部款項時應先將撥墊款項依照規定辦理放款手續後再辦理匯解手續

(六) 銀行違反上列第(一)第(三)第(五)等項之規定者應視情節分別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以上各項各行莊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體遵行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暨轉行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十二) 代電各省政府取締普通商號兼營吸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通鑑第三五七七號

查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須違章註冊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違章辦理業於銀行註冊章程明白規定其普通商號經營吸收存款等業務並迭經本部明令取締有案本年八月七日本部為鞏固戰時金融加強管理銀行兼營起見經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原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

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係指經營上項業務之公司銀號錢莊等而言其普通商號自應仿照本部迭令辦理茲特重申禁令如果普通商號有兼營吸收存款或辦理匯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並獎勵舉發從嚴究辦藉以保障存戶安全而維銀行正常業務除通令各省市縣商會暨各地銀錢業公會遵照並分電外特電請查照卽希佈告所屬一體遵照見復爲荷

(十二) 為銀錢業爲人保證時起糾紛特規定今後各行莊除照劃一銀

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

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文

三十九年二月五日 財政部渝
錢庚二字第二〇九一號訓令

查部頒對「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銀行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計有三種一、發行委託購買證（由銀行代理進口商委託聯行或同業購買出口商所出之押匯票據）二、發行商業信用證（由銀行代進口商擔保押匯票據之承兌付款）三、辦理票據保證（保證票據債務）前二種係隨附於押匯業務後一種係隨附於合法票據行爲邇來各地銀錢行莊往往於上述規定外辦理一般保證業務危險既大糾紛亦多若不加以限制不特妨礙正常業務甚至影響本

身安全且銀行爲公司組織執行業務人員無限制爲人保證增加股東責任亦爲法所不許茲爲穩定銀行基礎免受意外影響特明令規定除上開範圍內第一二兩項保證業務應照各該業務之規定辦理第三項保證之票據應以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匯票爲限並依照規定逐筆登入賬冊以便稽考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以策安全而符規定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十四)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銀行投資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

司廠號須爲有限責任股東股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四分之一並須事先呈准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渝錢行字第27858號訓令

查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爲原則業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核定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爲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爲無限責任股東如爲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覈實其在令到以前如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補行呈准以完手續除分令外各行令仰

遵照並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十五) 財政部訓令

渝錢銀字第四三〇八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令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省内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爲職責其分支行處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爲限迭經本部通行遵照其因事實上之需要呈准在省外設立辦事處原爲溝通省際金融起見其業務自應酌予限制以明職責而示區別茲特規定各省地方銀行所設之省外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以前所營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業務應自即日起辦理結束限於三個月內結束完竣不得違延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督促遵辦爲要此令

(十六) 財政部訓令

渝錢丁字第44865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吉安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錢幣司案呈准本部衡陽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本年辦理發字第一二四九號附代電開

「省地方銀行在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所營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即日起辦理結束已遵

令飭遵惟押匯及質匯等項兼有匯兌及放款兩種性質是否應飭一併停辦或加以如何限制
又存放同業款項應否亦加限制俾免流弊事關通案希查核示復

等情查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之業務應以匯兌為限其餘無論性質如每百應一概不得經營至存
放同業款項茲規定除得存入國家銀行及訂有通匯契約之同業外其餘一律不准存放以示限制除
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七)財政部訓令

渝錢庚三字號五二二七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吉安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查各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不得承做匯款以外業務早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為便利各該
辦事處匯款頭寸之調撥起見各省行省外辦事處准照本部近頒關於銀行經營匯款業務提示規定
六點中第二點規定經營買入匯款俾可利用同業匯票互相劃轉減少現金之運輸惟應恪遵規定辦
理不得稍有假借致干究處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辦公處遵照並轉行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九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渝
特字第四〇八五九號訓令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戰時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章程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期暨理監事經理人

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辦

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借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七條 財政部社會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修正由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籌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鑄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办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項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

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收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能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租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數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納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

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
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
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
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戰時保險業之管理除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除應備具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文件外應添具左列

各文件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保險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創立會決議錄
- (六)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七) 註冊費

(八) 執照費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額定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爲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千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千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十元

第四條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保險業之保證金應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於國庫
(二)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百萬元以上時除五百萬元之保證金應依照前款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繳足二百萬元爲限

(三)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以公債代替之

(四) 保險業營業損失達所繳保證金金額時財政部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保險業應提之責任準備金應以左列規定計算

第五條 保險業應提之責任準備金應以左列規定計算
(甲) 各種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

(一) 火險未滿期火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依一年期或一年以下未到期保險

費至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其一年以上保險單照此比例計算

(二) 水險及運輸險未滿期水險及運輸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三) 船舶險未滿期船舶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四) 其他險未滿期之其他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乙) 各種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各種人身險及傷害險保險責任準備金其計算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六厘低於三厘

第六條 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如法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七條 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

第八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

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逾前項限期而未補行註册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九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後補足之

不遜前項限期補足資本時應即申請合併或解散
不遜前項限期補足資本時應即申請合併或解散

第十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其他事業之保險業或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一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二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保險業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保險業同業公會各該同業公會對於當地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基本條款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財政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前項登記領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St. L. G.
G. R.

